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上市科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員會的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委員會已於2023年9月26日就上市科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決定函」)，通知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呈件後，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確保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所需的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並決定維持上市科按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做出的有關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GLC決定」)。

GLC決定的理由

根據決定函，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GLC決定：

有關營運方面

1. 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不具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I) 金融服務業務

2. 金融服務業務乃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業務，自2021年以來，其運營規模已大幅縮減。該分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該分部亦於2021年和2022年錄得分部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錄得較小分部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未經審核）。2023年全年預測收益人民幣11.5百萬元能否實現尚不確定。
3. 儘管本公司預期金融服務業務將於2023年起扭虧為盈並產生分部溢利，但委員會並不認為金融服務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提交的預測（「預測」），本公司預期金融服務業務的規模將保持不變，但收益將逐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
 - (b) 儘管本公司聲稱將探索新的業務機會，重點關注不同類別的客戶，但本公司沒有提供這方面的業務計劃的任何細節。尚不清楚這些機會能夠持續並大幅提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規模。

簡而言之，本公司並未證明金融服務業務在維持上述較小經營規模的同時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II) 紙品貿易業務

4. 紙品貿易業務於2021年開始經營，經營歷史短暫。儘管紙品貿易業務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未經審核），但該業務乃按訂單基準進行，本公司既未提供任何增值服務，亦無任何行業競爭優勢。此外，紙品貿易業務由少數僱員經營，客戶有限，2022年的毛利率僅為3%，且根據預測，該毛利率預計將保持在約2.6%的低水平。

5. 此外，儘管紙品貿易業務預計將於2023年實現盈虧平衡，但預計該分部於2024年及2025年將產生低於人民幣0.2百萬元的較小分部溢利，無論如何，對改善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和經營規模並不重要。

(III) 食醋業務

6. 食醋業務於2022年方開始，經營歷史極短。其運營處於早期階段，2022年收益為人民幣0.6百萬元，分部虧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同樣僅產生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為人民幣8.8百萬元(未經審核)。2023年全年預測收益人民幣7.6百萬元能否實現尚不確定。
7. 由於食醋廠的大部分準備工作據稱已於近期完成，本公司聲稱，通過擴大銷售渠道及控股股東的資金支持，該業務的收益可自2024年起大幅增加。然而，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這一預測並無任何已簽署合約或客戶需求證據予以支持。即使實現了預測收益，該業務將於2023年錄得分部虧損，2024年方實現盈虧平衡，2025年僅實現溢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尚不清晰該業務能否及會如何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8. 此外，即使擴大了銷售渠道(包括與2022年相比增加了5家分銷商和160家零售店)，本公司亦未證明其有一個具體和可信的商業計劃，說明本公司將如何利用該等銷售渠道來實現收益預測和/或發展該項業務，以確保其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IV) 新能源機械業務

9. 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上首次提交，其已通過擬議收購一家從事新能源機械業務的公司的30%股權(「收購事項」)開始該新業務，收購事項預計將於2023年10月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書面呈件或預測中均未包括相關業務計劃或收購事項詳情以及該業務會產生的預期收益。於覆核聆訊上，本公司並無就該業務提供業務模式、擴張計劃、其董事/高管的相關經驗/專業知識的具體細節。尚不清晰收購事項是否會完成，以及該業務能否以及會如何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經營規模。本公司未能證明該業務屬實質、可行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有關資產方面

10.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似乎沒有一個可行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此外，根據本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1.7百萬元。因此，委員會亦不信納本公司有足夠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11. 總括而言，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訂明之確保其股份繼續上市所需的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

覆核GLC決定的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LC決定提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可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GLC決定的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11月3日或之前)覆核GLC決定。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LC決定，否則股份將於2023年11月6日上午九時正(即自GLC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繼續進行。

本公司正在審閱GLC決定，並正進行內部討論及與專業顧問討論，並將考慮是否提出請求，將GLC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進一步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GLC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3年10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